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20）002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根据该批复，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131,1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 34,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5,999,986.8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90,328.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658.5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度，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550,932.8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391,616.7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3,458,826.1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

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2000003144170001267496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31441700012674964	3,547.35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2000003292060001298164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32920600012981642	88,439.78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3、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01107001020000004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0110700102000000400	143,366,838.9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			111,36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3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6-10-1	1,804.25【注】	否	否
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	是	24,700.00	7,500.00		4,174.69	55.66	2017-3-31	-1,323.66	否	否
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6-10-1	1,804.25【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300.00	30,300.00		30,061.97	99.21	2016-10-1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00.00	97,800.00		94,236.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000.00	97,800.00		94,23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①国家大力推进“提速降费”政策力度；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不强。 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盐田港机房一期资源机柜规模少、单机柜电力容量小、地理位置较偏导致业务上架率较低，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创新云海”）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由原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变更金额7,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4,345.88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系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尚处在建设期，相关款项未支付因此尚有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扩建项目均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虚拟专用网使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该公司本年净利润金额，无法区分至具体两个项目收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云安全系统项目	17,200.00		3,002.50	17.46	-	-	否	否
合计		17,200.00		3,002.50	17.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云安全系统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已有的分布式数据中心部署云安全相关设备。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公司了解到部分客户的云安全防护需求需要在单一数据中心中部署大量的机柜、服务器及带宽来支撑，而公司现有以租赁形式获取的分布式数据中心资源中，单数据中心的机柜、服务器及带宽数量相对有限，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云安全业务需求。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包括云计算、云安全、CDN 在内的上层云服务业务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竞争愈发激烈。在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升级：未来，公司将深耕云管端一体化布局的资源优势，不断完善核心区域自有数据中心布局，打造底层云服务业务竞争壁垒。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以原方式实施的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打造深圳地区大规模数据中心集群，以进一步扩充公司在深圳地区的资源储备，进而抢占优质战略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竞争优势。扩建改造后的深圳盐田数据中心亦将为公司后续开展高质量的云安全服务、多活数据中心、异地灾备、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多样化的上层云服务业务提供重要保障。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本次变更金额 17,2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尚未形成收益。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按照 T3+标准开展二期扩建，建设区域面积 9,745 平方米，计划容纳规格为 4.4-8kw 的 48U 机柜 2,000 个，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一年。 创新云海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交易对手方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签署了《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履行期间，深圳市发改委出台相关政策，导致获得能耗指标的批复难度增大。因九州恒盛尚未取得盐田机房二期项目所需的能耗用电批复及相关报装全部电力相关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尚不具备签署电力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导致创新云海二期扩建项目停滞。 创新云海于 2018 年 12 月与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签署了《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中通服将负责创新云海二期项目电力								

	工程的设计、报装报建、安装等，因有关政策调整等原因，中通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义务，双方于2019年12月10日签署了《深圳盐田港云计算中心项目电力工程合同终止协议》。 为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2020年4月8日创新云海与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盐田港数据中心项目的《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四海云能的工程及服务工作内容包含外电市工勘设计，外电市能评手续及报装报建等。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快寄我一份
 other year after

440300381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07年8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协会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ransfer-out Institute Name

转入协会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ransfer-in Institute Nam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07年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协会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ransfer-out Institute Name

转入协会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ransfer-in Institute Nam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

廖坤
3300001449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12 31
年 月 日



姓 名 廖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880614007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11 30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12 3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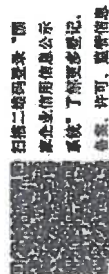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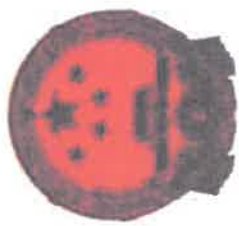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